

認識「家庭照顧協議」

■ 為什麼需要「家庭照顧協議」？

一段照顧失能、失智長輩的歷程，平均近十年。家人常因照顧分工、費用分擔、醫療決策不同產生衝突，甚至訴訟。建議召開家庭會議，擬定照顧計畫，推派一人管理，分工合作，並定期檢視更新。

■ 什麼是「家庭照顧協議」？

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是家人召開家庭會議，針對長期照顧方式、時間分工、花費分擔等事項所做出的決定，並以文件書寫決議，由家人簽名確認。

■ 誰來參與「家庭照顧協議」？

現行民法規定，「扶養義務人」依序為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孫子女）等，被照顧者亦可參與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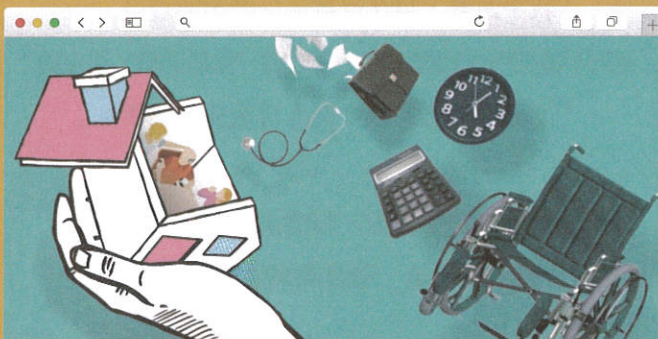
■ 「家庭照顧協議」的法律效力？

經被照顧者（或其監護人）與全體扶養義務家人簽名的家庭照顧協議，包括內容要合法、明確、可行，即最具完整的法律效力。而僅部分家人簽名者仍有一定法律效力，或至少需要兩名以上相對人所召開會議才有意義。但最終法律效力，仍需回歸司法體系個案之判決。

■ 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是否需要更新？

隨失能家人的病情不斷變化，照顧的資源也不斷更新，建議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家庭會議，重新檢視協議事項。

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



9步驟：電腦幫您訂定家庭會議議程

《步驟1》需求盤點：

被照顧者失能等級、福利身分別、申請資格等。

《步驟2》照顧選項與支出預估：

系統會根據前項輸入，自動推算可能的照顧選項與自負額，包括在家照顧（居家服務、外籍看護工）、白天出門晚上回家（日間照顧服務、家庭托顧）、24小時由專人照顧（養護機構、長照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失智症團體家屋）等；並提醒不要漏算了家庭照顧者的「離職損失」金額。

《步驟3》每月生活開銷預估：

除了照顧費用，被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每月仍有基本生活開銷，包括生活花費、醫藥費、房租、交通花費、耗材等。

《步驟4》被照顧者自有財源：

被照顧者的資產可轉換為照顧經費，包括現金、存款、退休金、不動產出售或出租、保險、股票、基金等。

《步驟5》不足處可由親人分擔：

扣除被照顧者自有財源，不足部分，有幾位可以分擔照顧費用的家人？各自分擔金額？

《步驟6》相關問題：

失智症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、預立醫療決定（例如不急救、不插管）、預立遺囑等。

《步驟7》預想家庭討論方式：

事前沙盤推演，您家用哪種溝通方式比較好？誰最適合擔任家庭會議主持人？包括自己、長男或長女、家族中說話有份量的親人、或聘請律師、社工、心理師等專業人士協助。

《步驟8》預約家庭會議：

會議時間、地點、出席者、主持人、記錄人等。

《步驟9》下載列印：

以上完成的家庭會議資料，下載列印即可使用。

請上網搜尋

家庭照顧協議

